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212,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9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8,11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焦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 1：审议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18%；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8,099,999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18%；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车佳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41 号

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焦留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12,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49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11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8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4%。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18%；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18%；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张　征　　车佳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1,064,992,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1,816,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8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173,176,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4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558,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558,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7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4,79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3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7%；反对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3%；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2、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978,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8%；反对 9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54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15%；反对 9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4%；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8）基本介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郝世明。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业服务经验。

（9）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众华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从业人员数量 1018 人，其中 69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中 293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10）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总收入	45,723.4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8,673.7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042.76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	6,035.62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近三年因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纠纷案件，该等案件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8 年的审计经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2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州茅台、天沃科技、远望谷、环能科技、思维列控、科安达、闻泰科技、金杯汽车、海晨股份、顺博合金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闻泰科技、海晨股份、顺博合金。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8 年的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3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7 年的审计经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24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199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慈文传媒、锐奇股份、威创股份、劲胜智能、众生药业、天城生态、老凤祥、鸣志电器。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世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受到过一次行政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所，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0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宜与原聘任的永拓所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永拓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已允许众华所与永拓所进行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确认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众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提交《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 166,5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资料；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陈述意见；

7、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汉桥机器厂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